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鍾雯豐

電話：(03)3322101~7523

傳真：03-3367101

電子信箱：wenfung19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莊敬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5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09004729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(以下簡稱課審會)非政府代表委員(不含學生代表委員)遴選作業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5月20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490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以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審議會組成及運作辦法第4條第3項與第8條第1項第3款第1目至第3目規定辦理。
- 三、為廣納各界人才，請踴躍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(推薦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arMgLX>)；課審會委員之類型、任期、任務及會議運作方式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國內具高級中等學校(普通型、單科型、技術型、綜合型)、國民中學或國民小學及特別類型教育(包括特殊教育、藝術才能及體育)相關教育專業之專家學者或教師，包括：



- 
- 1、課程、教學或評量專家學者。
2、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專家學者。
3、領域、學科、群科之教師。

(二)課審會委員任期4年，任滿得連任。

(三)課審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1、課程綱要總綱、各領域、科目、群科課程綱要之審議。
2、學校課程修訂原則之審議。
3、其他依法應由課審會決議事項。

(四)為使課程綱要審議過程公開透明，課審會所召開之會議，將作成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摘要，併同委員姓名公開。

(五)另課審會審議大會委員具非政府代表身分之委員候選人，將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43條之1規定，由行政院提名後，提交課審會委員審查會以過半數同意，再送請行政院院長聘任之。

四、請於109年6月12日前上網提供參考名單；推薦課審會委員參考名單前，請先徵詢受推薦者擔任課審會委員之意願，並確認其同意配合公開姓名及發言摘要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(桃園市立原住民實驗高中籌備處除外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(桃園美國學校除外)、桃園市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高中中小學家長會長協會、桃園市教育產業工會、桃園市教師會、桃園市各級學校產業工會

副本：本局高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體育保健科

